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进行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将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缴款验资报告完成所授予的 1,2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 899,153,416 变更为 900,413,416。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作出相应修订（注：修订后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9,153,4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13,41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9,153,4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413,4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由于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以未来完成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后的公司总股本 900,413,416 股计算，预计共分配利润 270,124,024.8 元；预计共转增 270,124,0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0,537,440 股。公司基于前次修订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13,4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0,537,4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413,4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537,44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由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